（上接B075版）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目前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成后年度净利润）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目前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1	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项目	不适用	4,83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项目	51%	6,689.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9.19	1,662.70	12,211.89	是
3	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不适用	1,90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60%	2,552.00	不适用	不适用	1,097.68	-94.59	1,003.09	否
5	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90%	2,882.00	不适用	不适用	792.88	1,793.92	2,586.80	否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已经实现的净利润。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完全建成，同时受“双疫情”影响，建设和引种繁育受到局限，其中：

（1）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项目未开工，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正在建设中未投产；

（2）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项目完成一期建设，于2019年4月投产，产能利用率51%，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12,211.89万元，已达到预期效益；

（3）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项目于2020年4月投产，产能利用率90%，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2,586.80万元，达到预期效益89.76%；

（4）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于2020年1月引种投产，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目前仅部分投产，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实现效益1,003.09万元，达到预期效益31.44%。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实际收到的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3日	4.20%	10,000.00	201.3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30日	3.90%	6,000.00	116.3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19）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3.65%	4,000.00	36.8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03）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1月9日	3.70%	4,000.00	37.3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1月3日	2020年4月3日	3.50%	6,000.00	52.5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4.20%	10,000.00	102.6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3.45%	5,000.00	43.13
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46期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3.70%	5,000.00	47.28
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2020年第20期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8日	3.80%	5,000.00	96.5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北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5期B款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4月1日	3.20%	5,000.0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479,500股，本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10.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87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证券代码：60360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禾丰股份/发行人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东大会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各系列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买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生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按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权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沈阳农大禾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全价饲料项目	10,300.00	8,400.00
2	安徽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猪饲料和15万吨反刍饲料项目	13,994.87	11,400.00
3	黑龙江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教保饲料项目	5,000.00	3,900.00
4	阜新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年产15万头仔猪育繁推一体化项目	20,000.00	17,400.00
5	凌源禾丰农牧有限公司1万头原种猪场项目	29,300.00	25,700.00
6	安徽禾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12万吨肉制品深加工与冷链物流产业化建设项目	19,000.00	14,400.00
7	平原禾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熟食和调理品项目	30,000.00	23,8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72,594.87	15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节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293.16	119,772.28	165,478.13	92,89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4,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57.09	472.56	391.26	204.25
应收票据	927.23	1,420.05	369.62	1,361.18
应收账款	84,586.70	45,017.07	36,206.08	39,789.17
预付款项	41,661.07	36,440.15	22,206.44	18,589.93
其他应收款	13,855.68	12,104.35	8,560.08	9,899.7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119.55	4,912.37	2,535.37	548.18
存货	294,095.54	247,382.76	156,837.21	141,086.92
合同资产	439.87	430.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00.25	10,969.89	12,171.12	11,863.60
流动资产合计	559,416.60	479,009.25	396,220.04	315,68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68.00
长期股权投资	247,592.19	242,490.30	207,004.79	135,48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9.23	2,084.77	576.08	–
固定资产	289,452.90	286,016.21	202,311.39	151,670.24
在建工程	23,952.85	32,289.52	24,001.29	25,57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580.77	22,165.40	9,482.63	1,044.48
使用权资产	19,390.28	1.52	–	–
无形资产	29,155.42	29,178.55	24,556.42	20,638.79
商誉	29.04	29.04	29.04	29.04
长期待摊费用	10,058.59	14,394.56	13,450.42	17,79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0.32	3,879.16	3,598.77	3,0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90.50	53,114.07	33,746.33	19,74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632.11	685,641.57	518,757.17	377,384.40
资产总计	1,279,048.71	1,164,650.82	914,977.20	693,06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148.25	111,067.29	106,087.82	134,769.02
应付票据	260.00	400.00	–	–
应付账款	119,400.12	106,896.86	65,921.65	57,272.98
预收款项	3,170.25	1,552.24	20,962.92	16,117.39
合同负债	29,363.53	36,512.48	–	–
应付职工薪酬	7,128.08	9,245.65	6,254.94	4,973.19
应交税费	5,178.09	4,759.08	3,768.10	2,874.48
其他应付款	31,849.95	28,067.31	34,223.94	30,963.72
其中：应付利息	–	–	152.82	178.43
应付股利	495.00	150.00	143.40	5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3.07	12,189.69	7,069.37	3,069.37
其他流动负债	399.02	338.65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350.37	311,029.24	243,268.73	250,26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90.28	57,488.03	17,433.00	11,850.00
租赁负债	16,802.01	3.64	–	–
长期应付款	1,068.83	1,545.82	1,102.50	2,334.58
递延收益	5,288.19	4,223.89	3,184.13	2,02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64	193.69	20.7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267.95	63,451.42	21,759.32	16,209.88
负债合计	461,618.32	374,480.67	265,028.06	266,47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05.99	92,205.99	92,230.44	84,575.15
资本公积	88,487.45	88,815.99	88,272.31	15,382.45
减：库存股	4,569.58	4,569.58	7,068.88	7,068.88
其它综合收益	-423.69	-215.75	612.28	-131.69
盈余公积	41,737.05	41,737.05	35,205.95	27,288.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86,358.87	467,266.05	360,561.86	265,14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796.09	675,239.75	569,813.96	385,191.58
少数股东权益	113,634.30	114,930.41	80,135.19	41,40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430.39	790,170.16	649,949.15	426,59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9,048.71	1,164,650.82	914,977.20	693,069.4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79.53	88,226.53	103,957.52	75,05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4,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57.09	472.56	228.59	204.25
应收账款	4,134.10	2,008.56	1,363.17	1,603.38
预付款项	1,082.83	991.77	756.04	227.88
其他应收款	204,979.66	137,136.53	102,078.57	86,967.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981.90	5,774.72	3,397.72	1,522.53
存货	7,473.05	5,182.82	4,983.98	4,198.65
流动资产合计	296,606.26	239,018.76	217,367.87	168,26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9,612.91	498,423.30	411,731.58	328,578.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5.17	2,015.17	553.94	–
固定资产	13,537.82	13,792.04	13,210.63	7,350.96
在建工程	1,565.68	993.71	516.31	5,642.57
无形资产	1,433.99	1,455.70	1,542.54	1,616.99
长期待摊费用	189.05	199.79	79.79	8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29	780.56	1,069.97	90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171.91	517,840.27	428,704.77	344,480.32
资产总计	835,778.17	756,859.03	646,072.64	512,740.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83.00	68,000.00	77,000.00	107,500.00
应付账款	5,624.44	3,817.90	3,496.09	763.67
预收款项	–	–	501.98	269.02
合同负债	371.43	544.65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10	730.27	461.19	274.91
应交税费	465.00	412.94	462.40	416.63
其他应付款	156,402.04	147,265.17	110,946.49	102,638.24
其中：应付利息	–	–	126.12	160.1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0.00	7,800.00	5,200.00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3,046.01	228,570.94	198,068.15	213,86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447.69	49,450.00	17,400.00	11,800.00
递延收益	2,388.56	2,505.65	2,152.00	74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5	–	0.9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61.90	51,955.65	19,552.90	12,542.50
负债合计	345,907.92	280,526.59	217,621.05	226,404.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05.99	92,205.99	92,230.44	84,575.15
资本公积	88,682.22	88,557.92	87,586.13	16,070.51
减：库存股	4,569.58	4,569.58	7,068.88	7,068.88
其它综合收益	-223.09	-33.72	562.20	-130.59
盈余公积	41,737.05	41,737.05	35,205.95	27,288.29
未分配利润	272,037.66	258,434.78	219,935.75	165,60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70.25	476,332.44	428,461.59	286,33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778.17	756,859.03	646,072.64	512,740.59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338.86	2,381,760.08	1